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公示 (第五批)

按照《杨凌示范区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要求,有关单位开展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其中整改任务清单第6、14、15、20项问题经牵头部门验收核查,已达到整改要求,现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4日(十个工作日)。欢迎广大社会公众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未达到整改要求或整改情况

不实的,均可在公示期间向示范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电话:87031965 邮箱:634054852@qq.com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序号	问题编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	6	杨陵区曹新庄生活垃圾填埋场在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后,仍存在诸多问题。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反映的恶臭扰民问题,整改时仅对一、二期工程恶臭气体进行了收集处理,三期工程及渗滤液暂存产生的恶臭仍未消除。督察发现,该填埋场未批先建,二、三期扩容工程占用耕地30余亩,且未同步建设地下水监测和渗滤液处理设施。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未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2017年至督察时,仅靠一辆移动式处理车处理渗滤液,渗滤液处理后COD、BOD,分别超标0.41倍、0.77倍,2019年万吨渗滤液去向不明,督察时现场积存渗滤液约4300吨。监测数据显示,3眼地下水观测井个别指标水质由II类水降为V类水。	进一步规范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确保垃圾填埋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落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渗滤液等污染物规范处置,厂区周边臭气、异味等排放大幅降低。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杨陵区曹新庄垃圾填埋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班,推进各项环境问题整改。 2. 针对曹新庄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问题,结合目前垃圾处理现状和城市远期规划,2021年11月底前,提出杨陵区曹新庄垃圾填埋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3. 针对臭气污染、渗滤液处置、地下水超标等问题,组织专家论证,制定科学有效的整改措施,扎实推进整改。在后期实施工程改造时,严格落实相关审批要求。2022年6月底前,完成臭气、渗滤液问题整改工作。2022年9月底前完成地下水问题整改工作。	2022年9月30日	1. 制定了《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成立曹新庄垃圾填埋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班,明确了整改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及责任分工。 2. 针对恶臭扰民问题,实行源头减量,于2022年1月28日开始将全区生活垃圾外运至礼泉县焚烧处理,曹新庄生活垃圾场不再进生活垃圾;通过对库区进行HDPE膜覆盖焊接、日常对场内按照1+2+3+8频次消杀、栽植可吸附绿化植被等方式进行除臭,减少臭味外溢;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定期对垃圾场大气进行全面监测,大气各项指标结果符合环保要求。 3. 针对曹新庄生活垃圾填埋场未批先建问题,于2019年7月26日获取环评批复,于2019年8月2日办理了规划手续。 4. 针对曹新庄生活垃圾填埋场二、三期扩容工程占用耕地30余亩问题,该垃圾场二期扩容项目占地32亩,为国土资源局根据区政府2021年8月6日会议纪要征用杨陵街道办事处夏家沟村土地。鉴于土地手续无法办理,召开专题会议,确定由示范区自然资源局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现已经办理延期1次。自然资源部门表示该项目填埋库区现已饱和并规范封场,且其表层已种植绿化苗木,不需再办理临时用地延期手续。 5. 针对二三期扩容工程未同步建设地下水监测和渗滤液处理设施问题,由于曹新庄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在原厂周围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原有的地下水监测井存在占用问题,因此在二期扩容项目实施中新建了地下水监测井3眼。在渗滤液处理设施方面,于2021年12月建成渗滤液固定站,2022年6月通过竣工验收,并实施了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通过招标程序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负责运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 6. 针对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未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问题,定期邀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垃圾场地下水开展监测。目前,坚持每月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进行1次监测。 7. 针对2017年至督察时,仅靠一辆移动式处理车处理渗滤液,渗滤液处理后COD、BOD,分别超标0.41倍、0.77倍问题,及时对接中联设备公司技术人员现场进行排查,经检查COD、BOD超标的主要原因是采样当天硫酸罐密封不严,硫酸添加泵在加酸时管路内部气泡较多,导致实际加酸量未达到参数设定要求。针对该问题,对硫酸罐进行了及时更换,重新对酸泵及管路排气进行了排查,调整了加酸参数,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同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重新对渗滤液处理后的COD、BOD等指标情况进行检测,经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 8. 针对2019年近万吨渗滤液去向不明,现场积存渗滤液约4300吨问题,通过采购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利用其设备(日处理能力400吨)处理库区和调节池中积存的渗滤液。2022年5月已完成所有积存渗滤液处理工作,共处理渗滤液原液29496.97吨,产中水18851.74吨。经过集中应急处理,库区积存渗滤液已处理完成。 9. 针对监测数据显示,3眼地下水观测井个别指标水质由II类水降为V类水问题,一是联系相关专家召开了现场研判会,聘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加大对场内地下水监测井水质监测频次;二是及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水质不达标问题进行了实地踏勘研判,结果分析由于现有的监测井在建设初期未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18772-2017),监测井选址不合理,建井材料选取不合规等方面原因,急需按新要求新建地下水监测井来分析污染源的来源;三是按地下水监测井建井规范要求,于2022年8月底在西农试验田新建一口监测井,坚持每月对地下水水质进行1次监测,先后累计安排监测公司4次取样分析,结果显示所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表1的III类标准要求。
2	14	基础设施建设进展缓慢,截至督察时,示范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尚未完成,雨水管网污水排放量高达1.2万立方米/天。应于2020年完成的杨凌示范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加快杨凌城区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结合老城区雨污分流实际和城市发展现状,因地制宜,提出老城区雨污分流综合整治方案,逐年实施,解决雨污未分流问题。加快推进示范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确保雨污分流改造后污水有效吸纳,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1. 对老城区市政管网现状进行全面摸排,2021年12月底前制定杨陵区城区雨污管网改造方案,逐步推进改造工程,解决老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问题。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80%,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2. 加快推进杨凌示范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初设等相关手续,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2023年12月31日	1. 印发《杨陵区老城区雨污分流综合整治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雨污分流整改任务,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加快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完成13条路段的雨污分流改造任务,改造污水管网8804.85米,雨水管网9953.7米。 2. 督促杨凌华宇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完成项目报批、土地手续办理等工作,并签订了提标改造项目合同,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了工程项目建设。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了检测,出水水质符合《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出水水质达标。
3	15	日常监管不严,未对污水处理厂强行提高污泥浓度和溶解氧含量的行为及时进行监督整改,导致污泥浓缩池固化,曝气池浮渣明显,污泥产生量翻倍。	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及排水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降低污泥浓度和产生量。	1. 进一步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力度,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每月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展执法检查,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2. 加强工业企业污水排放监管,采取日常巡查、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措施,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持续保持严管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3. 强化排水户生活污水日常排放监管,规范排水行为,确保排水户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达到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4. 加快推进五泉镇污水处理站技改工程建设进度,2022年6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加强日常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1. 每月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加强对涉水企业的监管,开展在线监测运行管理工作培训会议,提升环境管理效能。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通过双随机检查、批次检查等方式开展涉水企业执法检查,针对两家企业违法排水问题立案处罚,罚款22万元,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一人。 3. 对杨陵区排水管网进行排查,对排水户开展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审查,确保生活污水水质达到城市地下水水质标准。 4. 建设五泉镇污水管网衔接工程,沿杨扶路南段绿化带铺设管网,将五泉污水接入杨凌大道市政管网,纳入示范区第二污水厂进行处理,于2023年4月建成投用。停用原五泉镇污水处理站,将站内坑塘污水外运至杨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进行除臭清理。
4	20	污水处理厂污泥管理不规范,杨凌示范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对接收处置污泥的康照农业公司和睿浩公司污泥处置技术能力进行现场核实。田西村污水处理站污泥存在就地倾倒现象。	进一步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对杨凌污泥处置单位处置能力进行研判,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确保污泥处置安全规范。	1. 2021年12月底前,对区内污泥处置单位处置能力进行评估研判,对存在问题依法督促整改。 2. 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监管,每月对污泥处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非法转移、擅自处置等违法行为。 3. 进一步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杜绝就地倾倒现象。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1. 组织专家对区内康照农业公司和睿浩公司污泥处置能力进行了现场评估,并督促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2. 对杨凌华宇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泥转运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污泥合规处置。 3. 2021年9月6日,施工单位对田西村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污泥,及时进行清理,统一运送到污水厂集中处理,并对其余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要求按照污泥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坚决杜绝就地倾倒现象。